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根據《內羅畢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內羅畢公約》）申領證書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讓香港註冊船舶符合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的《內羅畢公約》所訂申領證書規定的安排。本文須與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9/2014 一併閱讀。

1. 《內羅畢公約》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後，在奉行該公約的國家進行貿易的 3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不論其註冊地，均須持有證書（該證書），證明已按照公約規定購買保險或有其他財務擔保。
2. 中國成為締約國的籌備工作仍在進行。預料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納入公約適用範圍的時間會遠遲於公約的實施日期。為此，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在其船舶前往公約締約國進行貿易前，須向任何一個締約國申領該證書。
3. 香港海事處曾與若干締約國聯繫。目前已收到德國、馬紹爾群島和英國主管機關的回覆，確認也會向懸掛非締約國（包括香港）船旗的船舶簽發證書。向該等主管機關申領該證書的相關程序和規定載於本文附件 I。
4. 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該公約有 13 個締約國。除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三個主管機關外，也許尚有更多國家願意向懸掛非締約國船旗的船舶簽發該證書。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請向接受其投保的保賠協會索取進一步資料。

5. 該公約目前締約國的名單載於本文附件 II。其後加入該公約（及其他公約）的國家見以下於國際海事組織網頁發布的文件：

<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StatusOfConventions/Documents>Status%20-%202015.pdf>

6.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技術政策主任查詢（電話：（852）2852 4602；傳真：（852）2542 4841）。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年1月29日